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疫情防控期间，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，其他业务可采取“先承诺后补交”的方式办理，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，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。具体经办流程如下：

一、单位申请。申请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fwp.safea.gov.cn/>）中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清晰完整，同时在“其他附件”一栏上传《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网上预审已经通过、处于“待受理”状态的业务，可申请退回修改，上传《承诺书》后重新提交，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，优先进行网上审核。

二、网上审批。依据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审核，符合条件、材料齐全的，在规定时限审批通过。

三、证件发放。申请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”业务，申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自行打印相关材料；申请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业务，申请单位可申请邮政速递到付方式领取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需要邮寄的，请在“其他附件”一栏上传《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申请

人前往经办窗口办理业务的，则应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防护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。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承诺书》中的承诺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，相关情况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，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。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依法取消行政决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1. 《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

2. 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

江苏省外国专家局

2020年1月31日

附件 1

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将做好纸质材料的保管工作，必要时将及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原件核验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许可的调查核实工作。

业务编号			
申请人姓名			
国 籍		护照号码	
出生日期		性 别	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

我单位申请邮政速递到付领取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邮政速递取证有关协议以邮政速递部门规定为准。
收件人信息如下：

姓 名		手机 号码	
地 址			
邮 政 编 码			

特此申请。

单 位 （ 盖 章 ）

年 月 日

